

#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3〕12号



## 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旁听/进修生的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,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,可以接受校外人员以及我校各个专业之间学生旁听、进修一部分课程。为了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,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旁听/进修生的申请条件

1. 申请者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。
2. 身体健康,无传染疾病,品行良好,能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3. 校内旁听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申请旁听其他专业的课程。

### 二、旁听/进修生的申请手续

申请旁听/进修者必须在每学期开课一周之后，持本单位介绍信，并出具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（身份证及工作证、学生证等）到教务处和相关院（系）部办理旁听/进修手续，办理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人先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申请表》（由教务处教学管理科提供），申请批准后，签订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协议书》。

2. 申请者凭已批准的申请表到学院财务处缴纳旁听费，收费标准按照每课时15元，每学期缴费1次，中途退学不退费。

3. 完成以上手续后，将申请表原件及缴费收据复印件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，教务处验证相关手续后签发《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》。

4. 旁听/进修生办完手续后，需将申请表和缴费收据复印件各一份交到相关院（系）部。

5. 教务处将已办理手续的旁听/进修生名单通知到相关院（系）部，由院（系）部安排旁听/进修生的学习。

6. 旁听/进修生原则上不单独成班，采取跟班学习的形式，期末同所在班级进行考核，任课教师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成绩单》，院（系）部领导签字后，报教务处盖章。

### 三、旁听生的管理

1. 旁听/进修生在指定的班级随堂听课，不得擅自更改听课班级。

2. 旁听/进修生在学习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的管理。对违反学校纪律，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其学习资格，所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附件：1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申请表

2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协议书

3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

4.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/进修生成绩单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**旁听生 管理 规定

---

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5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1

##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 / 进修生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出生年月		学历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				申请进修的 (院)系	
旁听 / 进修生课程				上课时间 (周数/节 数)	
总课时			课时费		
进修的原因	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:				
任课教师意见	签 字:				
旁听 / 进修 (院)系的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:	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	
教务处领导意见	教务处领导签字:				
主管院领导意见	主管院领导签字:				

## 附件：2

###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 / 进修生协议书

为了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，凡来我校旁听 / 进修的学生，必须与我校签订此项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## 一、乙方(申请人)：

1. 必须符合我校旁听 / 进修生的申请条件。
2. 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的学生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因本人原因涉及的各类社会纠纷，均与学校无关。
3. 必须按时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，不享受我校助学贷款及减免学费的有关政策。
4. 结业时，自主就业，不享受我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。

#### 二、甲方（河北传媒学院）：

1. 负责安排乙方在我校某专业的学习，如果需要学校提供食宿的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2. 负责对乙方的学籍管理（考试成绩）和日常教学管理。
3. 乙方在校期间所学课程，经考试合格者，学校颁发《河北传媒学院旁听 / 进修生结业证书》，并发放全部课程的成绩单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的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如有变更，由双方协商决定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-----

----年--月--日

乙方(签字)：-----

----年--月--日

附件：3

河北传媒学院  
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

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单位	
听课专业		听课班级			
所听课程			授课教师		
上课时间			上课地点		
旁听/进修起止日期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

教务处

年 月 日

河北传媒学院  
旁听/进修生听课证

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单位	
听课专业		听课班级			
所听课程			授课教师		
上课时间			上课地点		
旁听/进修起止日期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

教务处

年 月 日

附件：4

# 河北传媒学院旁听 / 进修生课程成绩单

学年学期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 编号: \_\_\_\_\_

学生姓名		身份证号	
所在单位			
课程			
听课院 (系)		考核方式	
任课教师		学时	
成绩			
学分			
院 (系) 部 领导签字			

教务处 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本成绩由任课教师填写, 一式三份, 一份交由教务处留存, 一份为授课院系留存, 一份由旁听 / 进修生本人留存, 请勿涂改, 盖章有效